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向“人保”领域拓展战略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收购股权定价关联方以上一轮实际投资额作为参考依据，非关联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双方通过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刘巨宏:  _____ 梁芬莲: _____ 陈 磊: _____

2018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刘巨宏: _____

梁芬莲: _____

陈 磊: _____



2018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刘巨宏: _____ 梁芬莲: 梁芬莲 陈 磊: _____

2018年5月17日